

## 2016 年 APEC 財政部長會議

第 23 屆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政部長會議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在秘魯舉行，本次會議主題為「強化公共政策以建構整合及具彈性之亞太區域」，討論重點包括「全球及區域經濟與金融展望」、「財長程序現代化及執行宿霧行動計畫(Cebu Action Plan, CAP)策略」、「基礎建設倡議發展」、「金融包容性政策」、「巨災風險融資及保險政策」及「執行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等議題。會前另於 10 月 13 日召開資深財金官員會議，討論草擬財政部長聯合宣言；於 10 月 14 日召開財政次長會議，就相關政策議題進行討論。

### 主要議題

- 「全球及區域經濟與金融展望」議題：

各經濟體及國際貨幣基金(IMF)等國際組織對全球經濟看法仍為失衡、需求疲弱；已開發經濟體停滯、低通膨與投資、金融市場資產價格波動與地緣政治緊張等下行風險持續，APEC 經濟體短期應採行彈性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以促進需求、支持成長、創造就業同時確保財政永續；中期應推動結構改革，開創新成長動能；避免保護主義及匯率競貶，促進區域貿易與投資，以達永續、包容及平衡成長。

- 「財長程序現代化(FMP)及執行宿霧行動計畫(CAP)」議題：

為強化公共政策，APEC 應採取 FMP 現代化及執行 CAP 策略。

主辦經濟體應於年度開始預擬優先議題及工作計畫；各項政策倡議之目標、功能與進度應定期評估並避免重複。為延續 CAP 金融整合、透明、彈性及連結等目標，鼓勵各經濟體分兩階段擇定及執行 CAP 預期目標/倡議，並與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及亞太金融論壇(APFF)對話，俾與私部門合作。

- 「基礎建設倡議發展」議題：

APEC 經濟體間聯繫日益增長與密切，APEC 區域持續性基礎建設發展至關重要。APEC 經濟體應持續促進區域永續及彈性基礎建設投資；建立公私部門夥伴(PPP)入口網，加強與全球基礎建設中心(GIH)及國際基礎建設支援系統(IISS)合作；提升計畫準備能力，吸引私部門及長期資金投入基礎建設；推動包容性基礎建設，促進都市發展及區域連結，裨益區域經濟復甦及維持經濟成長。

- 「金融包容性政策」議題：

強化區域金融整合，可為區域貿易及投資奠定基礎，同時有助擴展金融包容性、深化金融部門發展及增加基礎建設融資。APEC 經濟體應調整法規架構與強化能力建構，支持微型暨中小企業與供應鏈融資；提升金融包容性與知識；創新金融服務，建立數位金融環境，同時維持適度安全防護。

- 「巨災風險融資及保險政策」議題：

天然災害不僅重創經濟亦影響財政健全，APEC 經濟體應共同合作建立風險暴露模型及保險保障機制，加強災害風險管理與評估，創新災害風險融資、風險移轉(包括微型保險)與金融工具，增加因應災害財源，俾減輕財政負擔，維持財政永續。

- 「執行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議題：

跨國企業全球布局策略造成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問題，APEC 經濟體應致力執行 OECD 所發布 BEPS 行動計畫結論報告相關建議，分享稅務最佳實務；加入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MAAC)與主管機關協定(CAA)，踴躍加入包容性架構，共同合作遏阻全球與區域租稅逃漏及稅基侵蝕，促進財政健全與永續。

## 本屆聯合財長宣言要點

### 全球及區域經濟

1. 採行貨幣、財政與結構面等所有可行政策工具，以促進區域強健、永續、平衡及包容成長。
2. 避免匯率競貶及所有形式保護主義，以免對經濟及金融穩定造成負面影響。

### 強化公共政策

1. 同意 FMP 現代化及執行 CAP 策略，俾透過 APEC 論壇促進各經濟體執行改革。

2. 在非拘束性及自願性基礎下，為執行 CAP 2018 年及 2020 年進程擬訂相關計畫。

### **基礎建設投資**

1. 透過 APEC 經濟體與 GIH 之合作行動計畫加強合作，以增進投資機會。
2. 同意 PPP 知識入口網與 GIH 現有知識入口網連結，以避免知識分享平臺重複，並鼓勵各經濟體成為 PPP 知識入口網採用者。

### **金融包容性**

1. 規劃及執行國內金融包容性策略，以確保相關政策延續性並有助降低貧富差距。
2. 聚焦推動數位金融服務生態系統、發展微中小型企業融資機制及規劃執行金融知識政策。

### **巨災風險融資及保險**

1. 建立區域巨災風險融資因應對策工作小組，以確認及執行適當融資機制並增加保險滲透度。
2. 透過保險發展論壇交換經驗，有助保險市場發展及與私部門合作。

### **BEPS 行動計畫**

1. 鼓勵採行國際租稅透明標準並簽署 OECD 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 (MAAC) 及主管機關協定 (CAA) 等，以利進行資訊交換。

2. 樂見 G20/OECD 建立包容性架構，並呼籲國際組織與已開發經濟體協助開發中經濟體能力建構及執行法規架構。

## 我國參與情形

我國代表於各項議題參與討論，並就我國促進投資提振經濟相關財經與結構改革政策，辦理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情形，金融創新服務，以及執行 OECD BEPS 各項行動計畫進展等與其他會員體分享我國經驗。經由參加本次會議，得以掌握國際經濟趨勢，汲取他國經驗俾擘劃我國財經政策，並實質推動財政外交。